

# 因为有你

□南京 欧阳科谕

显银，你离开我已有五年了。1800多个日日夜夜，花开叶落，寒来暑往。时间这个魔法大师，滤去了我的悲痛和茫然，沉淀了半个多世纪情感中的精华，提炼了人间至爱的纯真美好。

一  
1962年5月初，我们的恋爱关系确定后，心里踏实了。但由于我临近毕业，学业繁重，非周末不约会。一天中午，在食堂里，你不动声色向我缓步走来，擦肩而过时，悄悄往我手里塞了一张叠起的小纸条。出了食堂，避开众人，我展开一看，只有一行字：晚上七点到我办公室来。有什么紧要事？七点钟，夜幕低垂，我悄无声息溜进你的办公室。周边一片静谧，橘黄的灯光暖暖的。你见到我，并未急于开口，只是笑吟吟地望着我。随后拉起我的手说：“我要送你一件特殊的礼物。”我好奇地问：“什么礼物？干嘛要送我礼物？”你从桌上的大日记本里小心翼翼地拿出一对丝线编织的彩蝶，双手捧给我。我接过仔细端详起来，这对彩蝶做工极细，蝴蝶身子下面垂着细细长长的穗子，都是黄绿两种蝴蝶本色。身子上面悬着两根长长的红色触须。轻轻提起，飘逸而灵动，我爱不释手。你这个憨憨的大小伙子为什么给我送这礼物，它又来自何处？你望着我，眼里满是热辣辣的爱意。“这是我送给你的定情物！”定情物？顿时，我脸上腾起一片红云，烧得滚烫。而后你又得意地告诉我，寒假回老家，多日未见到我，眼前总是浮现我的样貌。你明白自己已经暗暗爱上了我，决定先寻找一件合适的礼物带回来，等时机成熟，就把它送给我，以表心志，希望我们就如这对彩蝶比翼双飞，永不分离。我眼眶湿润了。这幸福来得太突然了，我认定你这有情有义的小伙子，就是我可以终生托付的人。这对彩蝶，历经六十年的风雨，我珍藏至今！

此后，我在给你的短信上，改了白居易《长恨歌》的结句，“天长地久有时尽，此情绵绵无绝期”。

## 栀子花也要开

□如皋 余慧

栀子花是属于夏天的花。朋友送我一束栀子花，养在透明玻璃瓶子里，白花绿叶，白是素洁雅静的白，绿是晶莹滴翠的绿，让人联想起那素颜白衣绿裙的青春芳华。说实话，我原本不是很喜欢栀子花的，因为它那浓得化不开的香，颇有些俗气。汪曾祺老先生却不这么认为，他关于栀子花的这段文字极为有趣，栀子花粗粗大大，色白，近蒂处微绿，极香，香气简直有点叫人受不了，我的家乡人说是：“碰鼻子香”。香得掸都掸不开，于是为文雅人不取，以为品格不高。栀子花说：“我就是这样香，香得痛痛快快快……”爱花及人，真性情的汪老给栀子花好好地正了一次名。

栀子花适应性好、生命力强，不挑生长环境，可乡野悄然开放，可登堂入室，可书院雅居。栀子花开的季节也是校园毕业季，充满青春气息的校园里盛开着洁白的栀子花，弥漫着花香，一批批年轻人告别校园象牙塔，告别单纯的学生时代。一首清新悠扬的《栀子花开》，让栀子花成为青春故事里一朵芬芳的烙印。

而你也改了屈原《离骚》的名句回复我，“亦余心之怜兮，虽九死其犹未改”。

这是心灵的沟通，这是终生的盟誓。

二  
1996年初，我退休了。暑假时，学校安排当年退休的老同志到庐山旅游。那些年，我们很少外出旅游，这机会可得抓住。征得学校同意，你自付费用，我们兴致盎然，携手同游。七月正值盛夏，我们在九江下船，顿时一股热浪包裹了全身。随旅游车登庐山，地势渐高，满山葱茏，凉爽惬意。短短几天，我们一路赏景，一路拍照，你还一路吟诗。

我们“天刚明，地尚阴”就“搀扶相将共攀登”，去五老峰观日出。站在高高的五老峰上，环顾四周，层峦叠翠，莽莽苍苍。山峦越来越亮了，天空泛出一片红色。刹那间一轮红日跃出山头，万道金光直射天宇，山林，也为我们全身镀上了一层金边，内心开阔敞亮。

我们来到含鄱口山崖边，眼前松荫浓密，山花娇艳。你手搭在我肩上合影，而后用诗记下这美景：“浓浓松荫，淡淡晨雾，携君共攀登，云头共信步。凭栏四顾，山花处处。执手相看笑自度。虽非朝花，却还带露”。

我们牵手走过颤巍巍的“情人桥”，来到“情人谷”，下到“爱之峪”，多么美好的名字呀！定睛一看，峪边有一块较平整的大石头，上面写着一个大大的红通通的“爱”字。我们相视，会心一笑，走了过去，分坐在这“爱”字两边，心里美滋滋的。你脱口吟道：“知音芳草何所在，爱在心头一点中”。

庐山山间小径，一级级台阶向高处延伸，身边是山高林密，坡陡路窄。我们牵手攀登，走累了席地而坐，小憩片刻。我倚靠着你，你轻抚着我。《牵手相依》一首汨汨流出。

26年过去了，我常常翻看这些照片，默诵你留下的诗句。彼时彼

景，在脑海里浮现，回味那幸福的时光，心中涌出阵阵暖意。

三  
南航大工会每年都在金秋十月为当年离退休金婚伉俪办热闹的庆典。我们是1963年12月25日领取结婚证的。2013年是我们的金婚年。

当时，你罹患帕金森综合征已有十六年，外加冠心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多种疾病困扰，步履渐渐蹒跚，精气神大不如前。庆祝金婚仿佛为你注入了一剂强心针。十月二十四日下午，我们兴高采烈地去学校参加金婚庆典。一踏进会场，立刻就感到浓浓的喜气。我们十一对金婚伉俪的专座旁摆放了礼品和“新郎”“新娘”的红花。我们一一佩戴在胸前，不免哈哈大笑起来，又当一回新郎新娘了。

庆典开始，一对对金婚伉俪依次走过席间红地毯，上台亮相，屏幕上立即就放老夫妻当年、中年、当下三个时期的合影。轮到我俩了，平时步履不稳、背微驼的你，今天精神抖擞，挺直了腰板，全无一丝病态。我挽着你的臂膀，步伐稳健地走到台中央，然后转身向大家招手。屏幕上出现我们1963年那张经典黑白大照片：我身穿一件碎花布衬衫，扎一对小辫子；你身穿一件白衬衫，浓眉黑发紧贴我身旁。青春勃发，光彩逼人。会场立即爆发出一声“哇！”的惊叹。我俩笑容灿烂，仿佛回到50年前那风华正茂的年代。几天后一批照片发来，我俩一张张品评欣赏，我最喜欢你的儒雅，你最喜欢我的“年轻态”。

为庆祝金婚你写了《再续缘分》和《金婚有感》两首诗。你叹道：“几世修得此缘分？吾愿再续五百年！”“相知相爱五十秋，为尔解感为我忧。风霜雨雪多少事，戮力同心到白头！”

60年弹指一瞬间，一件件往事，一帧帧照片，一首首小诗印刻了我们当年定情时的誓言。这一切永远滋润着我，我发自内心感到：因为有你，心存美好！

老人伸手拿出一枝栀子花送给我。我心想着这么大雨这一大篮子花什么时候才能全部卖出去，不如我都买下来。我向老人表达了我的意思，她笑了摇摇了摇头说：“想买我栀子花的人多呢，一会儿雨停了他们来找我买不到怎么办？”

老人的话让我汗颜。这样一位普通的农村老人，就像开在乡野的一朵栀子花。它可能不够优雅，更谈不上高贵，但它不卑不亢地活着，绽放着属于自己的芬芳和美丽。懂得美、欣赏美、追求美，心中有美，就是美的。这种美，并不以贫富、贵贱、学识高低而论。

我曾在一家精致的女装店里，遇到一对选购衣服的情侣，女孩子体型较胖，穿着打扮显得土气。整个过程中，男孩一直牵着她的手，陪着她，看她选衣服、试衣服，眼神自始至终没有离开过女孩子。听他们交流，是要买结婚穿的衣服。他们走后，服装店的小姑娘悄悄地说：“这样的也嫁得出去啊？！”旁边的大妈叹道：“姑娘哎，玫瑰花要开，栀子花也要开啊！”

是的，每一朵花都要开，每一朵花开都漂亮。

## 莲叶与马

□苏州 顾艳龙

莲叶  
面前是一片水面，放眼望去，近处远处，都是荷叶，也有几朵粉红的荷花，点缀着一望无际的绿色。如果是浅绿的莲叶，小似蓝花海碗，在微风中微微摇晃，叶面上偶尔也有几滴晶莹的水珠，不知是露珠，还是青蛙王子跃入水里溅起的水花。

而远处大多似是墨绿的莲叶，亭亭如盖如面盆口，叶片皆有筋脉，仿佛乡间蜿蜒的羊肠小道。

那是外婆家东面的藕塘，水面一直向东延伸，接天的绿色莲叶铺向远方，横无际涯。那一年夏天，妈妈穿着粉红的衬衫，通过蜿蜒的羊肠小道去远方，消失在一片荷叶的绿色里。

莲叶的清香四处弥漫，让我醉得迷迷糊糊，一霎间，我恍惚躺在妈妈温馨的怀抱里。

蓝花海碗剩下半碗绯红的凉凉藕汤，瓷白的面盆里空空荡荡。我的嘴角有藕丝，心却是一片空白。莲叶面上晶莹的水珠，是我偷偷落下的泪珠。

第二年，荷叶又绿了，粉红的荷花也开放了。我总在荷塘边等待，穿着粉红衬衫的妈妈，通过蜿

## 晨跑偶拾

□云南昭通 罗开成

在儿子的假期计划中，晨跑是第一项，是开始。到现在已经坚持了21天。

晨跑中，我们的队伍由两人变成了四人，将孩儿他妈和小儿子吸引加入。事实证明效果很好，做到了全家总动员。这过程中，有些收获，算是偶拾。

目标明确。目标就如我们射箭的靶心，从第一天开始，我们明确每天6公里，从家到公园1.5公里，来回3公里，环公园内围一圈3公里。跑完一圈在“四大发明广场”进行拉伸锻炼，大儿子则对牛仔、伦巴、恰恰进行轮番轰炸，小儿子向我挑战俯卧撑，当然我输多赢少。7点30分完成项目，回家后各忙各的。

过程分解。过程是我们完成目标的必由之路，也是箭到靶心的过程，整个过程我们是按照顺时针方向行进的。因为孩子耐力缘故，加之小儿子加入，我们将目标分解成了五段四点，第一点雅人广场，第二点夏日长滩，第三点湖滨书院，第四点夫子广场。允许到点进行慢跑调整，但不能停下。我说，停下一方面对身体不好，另外会否定前面的努力。完成了这四个点，五段目标也圆满完成。到点后可以进行慢跑的设想，第五天就否定了，已无用武之地了，只存于我们脑海中，之后无一例外全是一次性解决战斗。

轮流队长。主动参与和被动接受在这里体现得淋漓尽致，责任和

蜒的羊肠小道回来。

纸上的马  
只有一匹马，它并不孤独，也不怕孤独。

如此写意。马首昂起，竖起的鬃毛像是旗帜在迎风飞扬；腰腹如流线，而马尾根根载起；马腿弯曲腾空，力量在肌肉上凸显。

这是匹追梦的马。我们听见，马在嘶鸣，马在喘息，马的骨头咯吱作响，还有达达的蹄声，铿锵有力地穿越轮回的四季，似流星，向着广漠的时间深处飞驰而去。

那马，没有悲鸿大师笔下群马奔腾的万千气象，比不上价值无限的汗血宝马，更不如古代名将所骑的赤兔的卢。

那马，已定格在永远的奔跑中，没有疲倦，没有反刍，不用扬鞭。谁能跑得过将奔跑当作生命的马呢？

这是小时候，父亲用钢笔在一张白纸上画的简笔画。

父亲不是画家，他只画过马。那马，却是我永远最喜爱的马。

父亲，是真正的一匹马。  
一匹马在大地上驰骋，驮着岁月里风雨，隐入美丽的晚霞。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825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